

教務處通知

因 113 學年度彈性學習時間規畫進行調整，高一升高二同學自主學習將改採申請制，時段與充實補強相同時間，因此同學可以提出自主學習申請，若審查通過者則可進行自主學習(不必選擇充實補強)，審查未通過或未申請自主學習者請選擇充實補強。

欲申請自主學習者請將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於 8/5 至 8/7 繳交至設備組進行審查。本公告同步公布在學校網頁置頂處，申請書可在附件下載或至學校網頁-行政單位-教務處-設備組-自主學習說明專區下載。

教務處設備組